附件2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

**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一、组织领导

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内设机构，组委会内设机构一般为办公室（秘书处）、技术工作委员会（评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监审委员会（仲裁组、监督仲裁委员会）。

二、竞赛内容

明确四项内容：一是竞赛项目（依据本年度竞赛计划使用标准名称）、二是竞赛标准、三是竞赛命题（命题方式、理论和实操占比）、四是考核模块。

三、参赛选手

明确参赛选手的年龄、职业资格、身份等具体要求。

注：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四、竞赛实施

明确竞赛实施中涉及的关键内容，如时间、地点、赛制、分组、名额、报名程序等。

五、竞赛奖励

分为国家层面的奖励、行业层面的奖励、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本次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奖励。奖励顺序一般为先个人后团体、先精神奖励后物质奖励。

注：未颁布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获奖后不晋升职业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般从组织领导、时间时限、技术规则、新闻宣传四个方面明确工作要求。